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 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业务信息：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 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红兰	2013	2011	2025	2025	司太立、春晖仪表、中简科技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娜	2019	2012	2025	2025	弘讯科技、英华特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增	2001	2011	2005	2025	中公高科、精进电动、正元地信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8 万元（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考虑。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